

信息披露 信 息 披 露

信 息 披 露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摘要全文于2014年7月16日(含)刊登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w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摘要全文于2014年7月16日(含)刊登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w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摘要全文于2014年7月16日(含)刊登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w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文。

1. 基金名称
 1.1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基金简称：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
 1.3 基金代码：010003
 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基金销售机构：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风险、业绩比较基准
 2.1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2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3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结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和个券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4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3. 基金的费用
 3.1 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年费率为0.30%。
 3.2 基金托管费：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年费率为0.10%。
 3.3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3.4 基金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费用、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费用、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

4. 基金财产的保管
 4.1 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4.2 基金财产的估值：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应复核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
 4.3 基金财产的分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1 申购与赎回：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方式，每个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5.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
 5.3 申购与赎回的币种：人民币。
 5.4 申购与赎回的账户：投资者应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6.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6.1 基金合同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7. 基金合同的效力
 7.1 基金合同的效力：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8. 其他事项
 8.1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2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托管、估值、核算、清算、信息披露等事宜。
 2.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资产保管、估值、核算、清算、信息披露等事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投资收益、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权利。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申购与赎回：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方式，每个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
 3. 申购与赎回的币种：人民币。
 4. 申购与赎回的账户：投资者应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的估值：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应复核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
 3. 基金财产的分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五、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1.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六、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1. 基金合同的效力：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申购与赎回：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方式，每个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
 3. 申购与赎回的币种：人民币。
 4. 申购与赎回的账户：投资者应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八、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的估值：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应复核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
 3. 基金财产的分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九、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十、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1.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1. 基金合同的效力：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申购与赎回：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方式，每个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
 3. 申购与赎回的币种：人民币。
 4. 申购与赎回的账户：投资者应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十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的估值：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应复核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
 3. 基金财产的分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期；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